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 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5 |
| 重選退席董事 | 6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6 |
| 持續關連交易 | |
| 緒言 | 6 |
| 總協議 | 7 |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 11 |
| 上市規則涵義 | 11 |
| 附加資料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 | 12 |
| 推薦意見 | 13 |
| 備查文件 | 13 |
|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 14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説明書 | 19 |
|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22 |
|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 23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3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9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 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指

「二〇〇九年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指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根據二〇〇九年總協議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當時之獨 立股東批准及受二〇〇九年總協議與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 述限制所規限;

「二〇〇九年總協議|

(i)本公司與長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 載列可能由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 司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及(ii)本公司與赫斯基於二 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可能由赫斯基關 連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之赫斯基關 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 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 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49至5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相關總協議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受總協議與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述限 制所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期間」 指 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授權之日期;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及關連人士;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指 任何長實關連發行人根據長實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 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長實關連發行人」

指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長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長實總協議」

本公司與長實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 列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 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淨額 |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天指(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開始時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i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及(iii)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在該日期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減(iv)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出售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幣支付之任何上述計算款額將按緊接該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彭博在香港所報之匯率換算成港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捛

指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債務證券」 指 按照文義,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或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關連債務證券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獲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 指定為關連債務證券之買方),而「關連債務證券買方」亦應據

此詮釋;

「關連發行人」 指 按照情況,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而「關連發行人」亦應據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赫斯基」

指 Husky Energy Inc,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以HSE之代號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赫斯基關連 債務證券」 指 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根據赫斯基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 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赫斯基關連發行人」

指

指

指

指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赫斯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赫斯基總協議」

本公司與赫斯基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 載列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赫斯基關連發行人 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赫斯基關連債務 證券淨額」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天指(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開始時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i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及(iii)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在該日期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減(iv)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出售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幣支付之任何上述計算款額將按緊接該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彭博在香港所報之匯率換算成港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各自之條款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黃頌顯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各自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有關總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惟根據彼等各自持

有本公司之股權而擁有利益者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之統稱,而「總協議」應據此詮釋;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易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

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所用及僅供參考之兑換率為1.00美元兑港幣7.7631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HWL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嘉誠主席香港夏慤道10號李澤鉅副主席和記大廈22樓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執行董事甘慶林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席董事;(ii)待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批准訂立相關總協議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 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91條,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麥理思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總額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訂立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各關連發行人各自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依據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訂立總協議。

總協議

(1) 長實總協議

訂約各方: 本公司

長實

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內容:

訂約各方同意,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ii)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及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訂立長實總協議後,長實關連發行人概無責任發行,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責任購入任何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根據長實總協議,任何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代價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而釐定,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與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並將根據長實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長實關連發行人訂定。

長實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 適用上限,須受下文詳述之限制所規限。

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a)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根據所獲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而由 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所持有及建議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之長實 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 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 連債務證券累計總值之20%;

- (b)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累計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僅供參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91,608,600美元(或約港幣711,000,000元);
- (c)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須(i)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ii)根據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
 提呈發售;(iii)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
 人士提呈發售;或(iv)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
 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
 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美元(或約港幣3,882,000,000元)或下
 文(1)(f)段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
 下,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
 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 (d)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e)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可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f)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 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中並無擁 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 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g)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年期: 長實總協議之年期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除非根據長實總協議 提早終止。

(2) 赫斯基總協議

訂約各方: 本公司

赫斯基

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內容: 訂約各方同意,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ii)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及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如

银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 合約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 於第二市場購入由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訂立赫斯基總協議後,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概無責任發行,及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概無責任購入任何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根據赫斯基總協議,任何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代價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而釐定,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與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並將根據赫斯基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訂定。

赫斯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 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詳述之限制所規限。

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 (a)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根據所獲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而由 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所持有及建議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之赫斯 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 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 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值之20%;
- (b)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淨額及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 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速 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 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 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 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累 計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 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 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 化。僅供參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赫斯基關連債 務證券淨額及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91,608,600美元(或 約港幣711,000,000元);
- (c)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須(i)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ii)根據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
 提呈發售;(iii)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
 人士提呈發售;或(iv)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
 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
 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美元(或約港幣3,882,000,000元)或下
 文(2)(f)段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
 下,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
 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 (d)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e)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可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f)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 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中並無 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 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g)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年期: 赫斯基總協議之年期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除非根據赫斯基總協議提早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參與財務及投資活動,而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由於備存過剩流動資金之回報持續低企,本集團之投資及庫務政策包括考慮可否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公司債券,實屬審慎。董事認為,讓本公司可以更靈活投資於可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除其他事項)董事對有關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而言較對其他獨立公司更為熟悉。由於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流動資金投放此等債務證券上非屬審慎,因此總協議及向獨立股東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決議案內已訂明若干保障及限制,以就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可能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建立穩健的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機制,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發行人為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 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 批准之規定。

鑑於長實、李嘉誠先生與李澤鉅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於總協議所佔之利益,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總協議及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49.97%之投票權,而兩位李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212,910,54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51.91%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指涵義之本公司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於按照及根據各總協議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當時之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及尚未履行之規定。

附加資料

謹請注意(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之各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其就總協議之各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附加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本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 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 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 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退席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重選退席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不包括於相關總協議佔重大利益及已因此放棄就此事項投票之董事,但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按照總協議擬進行及受其條款規限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收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根據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就總協議各自之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各自之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總協議之各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及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總協議之各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各總協議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備查文件

總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之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備供股東查閱。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李先生,四十五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

此外,他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及長實的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主要股東。他亦是赫斯基的聯席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亦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HHL」)、Winbo Power Limited (「WPL」)、Polycourt Limited (「PL」)及Well Karin Limited (「WKL」)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L為主要股東,而HHL、WPL、PL及WK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的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的信託人,以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作為TDT1與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的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的信託人,亦為主要股東。DT1與DT2的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李先生並在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86,77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與2,141,698,773股股份的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2604%。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離任)。 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實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 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 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 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陸法蘭, MA、LLL

陸先生,五十八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先生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與替任董事,以及赫斯基的董事。他曾出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董事(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此外,陸先生是長實的非執行董事,以及UT1之信託人TUT1、DT1之信託人TDT1及DT2 之信託人TDT2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均為主要股東。他並在該 等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 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12%。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的服務合約,陸先生每年的酬金為港幣7,523,520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法蘭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米高嘉道理爵士,金紫荊星章、榮譽法律博士、榮譽理學博士、(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 (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

米高嘉道理爵士,六十八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他同時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替任董事並擔任其他公司及組織的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米高嘉道理爵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984,095股股份的其他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749%。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已就委任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米高嘉道理爵士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麥理思, OBE、BBS、MA

麥理思先生,七十四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 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之非執行董 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此外,他是長實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為主要股東。除上 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 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9,9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950,10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35%。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麥理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理思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梁高美懿,太平紳士

梁女士,五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 有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她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太古洋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恒生商學書院主席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梁女士為河南省政協常委、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咨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副主席,以及香港浸會大學資議會成員。她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梁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委任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梁高美懿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説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

二、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 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 二〇〇九年四月 二〇〇九年五月 二〇〇九年六月 二〇〇九年七月 二〇〇九年八月 二〇〇九年九月 | 46.50 55.20 58.80 58.20 59.00 58.60 59.35 | 37.65 46.05 49.50 46.25 54.30 53.35 52.55 |
|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〇一〇年一月二〇一〇年二月二〇一〇年三月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二日 | 55.60 54.50 59.60 57.60 59.20 57.75 | 51.20 49.30 52.85 52.30 55.60 55.25 |

五、董事、其承諾與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 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任何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六、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TDT1以DT1之信託人身份、TDT2以DT2之信託人身份及TUT1以UT1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被視為持有同一組2,130,202,773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亦被視為持有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11,496,000股股份。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70,125,000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1,086,77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合共2,212,910.5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1,91%。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第五 (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實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合共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5.52%。同樣,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7.67%。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強制收購。

七、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其股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WW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本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總協議之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之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吾等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事實與理據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彼等之函件。

懇請注意本通函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總協議之各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協議及尋求之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乃按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 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總協議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此 致

各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黃頌顯

謹啟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原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批准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刊載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將容許 貴集團購入長實或赫斯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將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同類債務工具,惟須受總協議所計擬進行之交易適用之上限(「上限」)及下文所述之若干限制所規限。關連發行人為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實、李嘉誠先生與李澤鉅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及追認相關總協議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長實聯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之權益(約佔 貴公司49.97%之投票權)。兩位李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212,910,543股股份之權益(約佔 貴公司51.91%之投票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黃頌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長實總協議與赫斯基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已獲委聘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在所有重要方面屬及將仍屬真確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所獲得的資料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惟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總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包括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 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就收購關連債務證券訂立總協議,並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預計二〇〇九年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給予董事靈活度,可批准收購關連債務證券而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可避免每次收購關連債務證券均須重覆符合同等披露要求。訂立總協議後,關連發行人概無責任發行,及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概無責任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

貴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參與財務及投資活動。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業務部門錄得港幣4,079,000,000元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貴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到較佳之風險控制及盡量減低融資成本, 貴集團中央化庫務活動。

貴集團備存之過剩流動資金繼續帶來低回報。董事會相信,投資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優質公司債券,可成為另一吸引之選擇。事實上, 貴集團投資公司債券已有悠久歷史。董事認為,投資於 貴集團熟悉其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實屬審慎。按總協議所計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可將投資範圍擴潤至 貴集團熟悉之公司。

如 貴公司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續所披露, 貴集團為其各非上市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幣或美元營運之上市及若干海外實體除外)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約港幣115,734,000,000元之速動資產,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92,521,000,000元(80%),以及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港幣23,213,000,000元(20%)。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之74.6%(共港幣69,049,000,000元)撥作短期銀行存款。其餘之20%速動資產中,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佔15%、上市股權證券佔4%,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1%。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包括由管理基金持有)包括超國家票據(38%)、政府擔保之票據(32%)、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12%)、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的票據(5%)、美國國庫債券(1%)及其他(12%)。當中78%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屬於Aaa/A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三年。於速動資產中,9%以港幣為單位、57%為美元、6%為歐羅、13%為人民幣、4%為英鎊及11%為其他幣值。

由於市場利率下降, 貴集團來自其財務及投資業務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税項前盈利由 二〇〇八年之港幣6,467,000,000元降至二〇〇九年之港幣4,079,000,000元,較去年下降 37%。

2. 貴集團之速動資金

以下為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 貴 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 | 171,399 |
|-------------|---------|
| 聯營公司 | 84,748 |
| 電訊牌照 | 70,750 |
| 合資企業權益 | 51,568 |
| 投資物業 | 42,323 |
| 租賃土地 | 33,984 |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23,213 |
| 商譽 | 28,85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294 |

534,137

| 流動資産現金及現金等值92,521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48,146存貨16,593資産總值691,397非流動負債242,851報行及其他債務242,851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13,424其他非流動負債20,311窓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稅項負債3,249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束權益總額283,531少數股束權益37,413權益總額320,944 | |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8,146 存貨 16,593 資產總值 691,397 非流動負債 242,85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11 窓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3,029 銀行及其他債務 17,589 本期稅項負債 3,249 負債總額 370,453 資產淨值 320,944 股東權益總額 283,531 少數股東權益 37,413 | | |
| 存貨16,593資産總值691,397非流動負債242,851銀行及其他債務242,851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13,424其他非流動負債276,586流動負債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稅項負債3,249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283,531少數股東權益37,413 | | |
| 資產總值157,260資產總值691,397非流動負債242,851聚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13,424其他非流動負債20,311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税項負債3,249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283,531少數股東權益37,413 | | |
| 資產總值691,397非流動負債242,851銀行及其他債務242,851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13,424其他非流動負債276,586流動負債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稅項負債3,249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少數股東權益37,413 | 付員 | 10,393 |
| 非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債務242,851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13,424其他非流動負債20,311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稅項負債3,249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少數股東權益37,413 | | 157,260 |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42,85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11 276,586 流動負債 73,029 銀行及其他應付賬項 73,029 銀行及其他債務 17,589 本期稅項負債 3,249 負債總額 370,453 資産淨值 320,944 股東權益總額 283,531 少數股東權益 37,413 | 資產總值 | 691,397 |
|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13,424其他非流動負債276,586流動負債73,029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税項負債3,249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少數股東權益37,413 | 非流動負債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20,311 流動負債 73,029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税項負債3,249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少數股東權益37,413 | 銀行及其他債務 | 242,851 |
| 流動負債276,586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税項負債3,249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283,531少數股東權益37,413 |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 13,424 |
| 流動負債73,029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税項負債3,249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283,531少數股東權益37,41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11 |
|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73,029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税項負債3,249 負債總額 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 37,413 | | 276,586 |
| 銀行及其他債務17,589本期税項負債93,867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 37,413 | 流動負債 | |
| 本期税項負債3,24993,867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 37,413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73,029 |
| 93,867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 37,413 | 銀行及其他債務 | 17,589 |
| 負債總額370,453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少數股東權益37,413 | 本期税項負債 | 3,249 |
| 資產淨值320,944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283,53137,413 | | 93,867 |
| 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283,531 37,413 | 負債總額 | 370,453 |
| 少數股東權益 | 資產淨值 | 320,944 |
|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總額 | 283 531 |
| | | |
| 權益總額 320,944 | | |
| | 權益總額 | 320,944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691,397,000,000元,其中固定資產為港幣171,399,000,000元(佔24.8%)、聯營公司為港幣84,748,000,000元(佔12.3%)、電訊牌照為港幣70,750,000,000元(佔10.2%)、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92,521,000,000元(佔13.4%)、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為港幣48,146,000,000元(佔7.0%),以及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23,213,000,000元(佔3.4%)。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為港幣259,089,000,000元,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3.2%,其中62%為票據及債券,38%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於借貸總額中,7%於二〇一〇年到期償還、54%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四年到期償還,以及39%於二〇一四年後到期償還。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計息借款共港幣13,424,000,000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股本總額為港幣320,944,000,000元,而綜合借貸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少數股東借款、不予攤銷之貸款設施費用及來自發行之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在內)為港幣143,355,000,000元。 貴集團負債淨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金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相對資本淨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金總額加少數股東借款及權益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與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比率為29.9%。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 貴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建議透過協議計劃私有化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據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寄發之全面計劃文件所述,就私有化建議須付之最高代價約港幣4,227,000,000元。

貴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向和電國際授出一項經修訂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融資下之一項1,340,000,000美元之循環信貸設施繼續可供和電國際動用。

3. 保障及限制

為確保 貴集團僅審慎撥出部分速動資金予關連債務證券及限制該等證券本身之風險, 分別如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所述設訂若干保障及限制。下列為有關摘要:

(1) 於任何一次關連債務證券發行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之20%(倘適用,包括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總值)。

此限制乃為避免不恰當地集中於單一次發行(計及到期日接近或較短之未到期關連 債務證券)。此舉將令 貴集團於僅有少數獨立投資者之證券類別的投資受到限制。

(2)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受上限所規限,據此關連債務證券投資總值(扣除銷售額)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刻均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元,約相當於 貴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產淨值(如定義)之20%。

此限制乃為使關連債務證券買方不會將其可供運用之速動資金之重大部分投放於此級別之投資。根據吾等之經驗,就擬取得合理程度多元化之投資組合而言,20%限制屬相對普遍之上限。僅供參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共91,608,600美元(約港幣711,000,000元)。

(3) 關連債務證券應屬合理程度之速動性。

近期之經驗顯示,速動性將受制於不時之市場狀況。不過,證券須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應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應具有價值(連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相等或高於500,000,000美元(或約港幣3,882,000,000元)等要求,乃指所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在正常情況下應有若干程度之可供銷售性。於任何情況下,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僅可於第二市場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關連債務證券將為具正式文件並涉及公平價格之市場推廣過程之發行主題,或於市場向賣方按市場通用之條款及採用「董事會函件」所述機制購入。

(4) 關連債務證券應達投資級別或同級。

此項要求應確保指定證券及其發行人須受外界監察。儘管評級機構地位可能動搖, 但吾等認為在目前之氣候下,此類評級之標準應會收緊。

(5)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為零息及不應附帶轉換或期權或類似特性。

此規限乃為將投資限於「傳統」債券,而非資本價值有較大幅變動之零息債券,或價值更複雜並承受股票市場與信貸市場風險之可轉換債券。

(6) 幣值限於港幣、美元或加元,除非發行之幣值被視為不會引致資產與負債幣值之重 大不協調。

此規限乃為限制外幣風險。 貴公司以港幣編備賬目,因此港幣、美元(考慮到與其掛鈎)及緊密聯繫之加元投資應屬審慎。若經適當考慮後認為資產與負債幣值十分協調,則可有靈活度容許以其他幣值發行。

(7) 年期不得超過十五年。

吾等認為年期相對較長,但已由上述有關速動性之條文所平衡。

4. 長實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長實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政狀況表作出之長實集團 財務狀況摘要:

| |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固定資產 | 10,696 |
| 投資物業 | 19,433 |
| 聯營公司 | 148,049 |
| 共同控制實體 | 32,591 |
| 可供出售投資 | 7,026 |
| 長期應收貸款 | 444 |
| | 218,239 |
| 流動資產 | |
| 物業存貨 | 62,999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99 |
| 交易用投資 | 1,927 |
|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2月 | 83 |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11,423 |
| | 79,231 |
| 資產總值 | 297,470 |
| | |
| 非流動負債 網怎及其他供表 | 25.27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279 |
| 遞延税項負債 | 2,011 |
| | 27,290 |
| | |

權益總值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247,404

| 流動負債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10 |
| 應付賬款及費用 | 12,078 |
|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 2,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460 |
| 税項準備 | 1,028 |
| | |
| | 22,776 |
| | |
| 負債總值 | 50,066 |
| | |
| 次玄河店 | 247.404 |
| 資產淨值 | 247,404 |
| | |
| 股東權益 | 243,599 |
| 少數股東權益 | 3,805 |
| | |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資產總值約為港幣 297,470,000,000元,其中聯營公司為港幣148,049,000,000元(佔49.8%)、物業存貨為港幣 62,999,000,000元(佔21.2%)、共同發展公司為港幣32,591,000,000元(佔11.0%)、投資物 業為港幣19,433,000,000元(佔6.5%)、固定資產為港幣10,696,000,000元(佔3.6%),以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港幣11,423,000,000元(佔3.8%)。

長實集團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為港幣34,500,000,000元。於借貸總額中,26.7%於二〇一〇年到期償還、69.9%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四年到期償還,以及3.4%於二〇一四年後到期償還。當中有港幣6,800,000,000元之債券及票據、港幣23,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港幣4,400,000,000元之其他貸款。

扣除港幣11,400,000,000元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後,長實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淨額對股東權益比率為9.5%。長實集團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充裕之速動資金(流動比率為3.5倍,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標準普爾給予長實集團A-的長期信貸評級。

5. 赫斯基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赫斯基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 赫斯基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 |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百萬加元)</i> |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應收賬項 存貨 預付支出 | 392 987 1,520 |
| 非流動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商譽 應收貢獻 其他資產 | 2,911 21,254 689 1,313 128 |
| 資產總值 | 23,384 |
| 流動負債應付賬項及累計負債非流動負債長期負債 | 2,185 3,229 |
| 應付貢獻 其他長期負債 未來入息稅 | 1,500 1,036 3,932 9,697 |
| 負債總值 | 11,882 |
| 資產淨值 | 14,413 |
| 股東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利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 | 3,585 10,832 (4) 14,413 |

赫斯基為一家國際能源及能源相關公司,其能源業務綜合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大業務 範疇。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赫斯基及其附屬公司(「赫斯基集團」)資產總值為26,295,000,000加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1,254,000,000加元(佔80.8%)、應收貢獻為1,313,000,000加元(佔5.0%)、應收賬項為987,000,000加元(佔3.8%)、存貨為1,520,000,000加元(佔5.8%),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92,000,000加元(佔1.5%)。

赫斯基集團長期負債為3,229,000,000加元,包括年息率為5.9%至7.55%之票據與債券。在長期負債中,13.0%於二〇一二年到期償還、74.5%於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九年到期償還,以及12.5%於二〇三七年到期償還。赫斯基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借貸。

扣除392,000,000加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後,赫斯基集團之負債淨額約2,837,000,000加元,因此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已動用資本比率為18.3%。赫斯基集團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流動比率為1.3倍(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穆廸投資及標準普爾給予赫斯基Baa2及BBB+的信貸評級。

6.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申報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須受下列年度檢討: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關連債務證券收購及於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購入關連債 務證券:
 - (i) 在關連債務證券買方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未有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 三方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將函件副本送達聯交所)確認關連債務證券之收購: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訂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根據規管關連債務證券收購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無超越上限;

- (c) 貴公司將容許及促致關連債務證券收購之相關訂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取得彼等 充足記錄,以如第(b)段所述就關連債務證券收購進行申報;
- (d) 貴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不能確認 第(a)及/或(b)段所述事項,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附帶申報要求,尤其(i)透過設訂上限以限制所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關連債務證券收購之條款及上限未予超越,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監察關連債務證券收購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討論及分析

根據吾等對最近完成之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作檢討,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審慎之資金供應。 貴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淨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值計算)為29.9%,但已因穩健之速動性(港幣63,393,000,000元之正數流動資產淨值)而得到平衡。

過剩流動資金提供之回報甚低。董事認為透過投資較長年期之工具,尤其優質公司債券,可大幅提高此等回報。為此,董事希望可靈活投資於可能就此列作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因為(其中包括)董事對該等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較對其他獨立公司更為熟悉。此僅為給予董事之額外靈活度;並無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之責任。長實與赫斯基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可能向其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關連人士)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已於上文列述。吾等認為兩家公司均有穩健之財務狀況。

將 貴集團所有甚或大部分速動資金投放於該等工具非屬審慎,因此建議設定保障與限制措施,而吾等亦同意此做法。吾等認為20%之限制,以總計及一次發行而言(具若干靈活度)乃普遍採納之上限,以使組合達至若干程度之多元化。其他限制乃關於速動資金、信貸評級、不得具零息或期權/可轉換特質、幣值及年期。吾等認為總括而言,此系列保障及限制將為速動投資政策提供穩健之架構,應可在改善回報之同時將所增加之風險保持於審慎範圍內。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總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一般及正常業務 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 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相關總協議 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總數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 | F== -X | 33 13 20 20 20 2 | , | 190 11.3 14 30 20 |
| 李嘉誠 | (i)全權信託成立人 (ii)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i)其他權益 (ii)公司權益 | $2,141,698,773^{(1)}) 70,125,000^{(2)})$ | 2,211,823,773 | 51.8797% |
| 李澤鉅 | (i)信託受益人 (ii)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i)其他權益 (ii)公司權益 | 2,141,698,773 ⁽¹⁾) 1,086,770 ⁽³⁾) | 2,142,785,543 | 50.2604% |
| 霍建寧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公司權益 | 4,810,875(4) | 4,810,875 | 0.1128% |
| 周胡慕芳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50,000 | 150,000 | 0.0035% |
| 陸法蘭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50,000 | 50,000 | 0.0012% |
| 黎啟明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50,000 | 50,000 | 0.0012% |
| 甘慶林 | (i)實益擁有人 (ii)子女之權益 | (i)個人權益 (ii)家族權益 | 60,000) 40,000) | 100,000 | 0.0023% |
| 米高嘉道理 |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 | 其他權益 | 15,984,095(5) | 15,984,095 | 0.3749% |
| 顧浩格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0,000 | 40,000 | 0.0009% |
| 麥理思 | (i)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受益人 | (i)其他權益 | 950,100 ⁽⁶⁾) | | |
| | (ii)實益擁有人 (iii)配偶之權益 | (ii)個人權益 (iii)家族權益 | 40,000) 9,900) | 1,000,000 | 0.0235% |
| 盛永能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65,000 | 165,000 | 0.0039% |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
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DT2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
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
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
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
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
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 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 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I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I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I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I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 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 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 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 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普通股 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2,958,068,12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1.44%,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905,822,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3,108,064,12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4.56%,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3,055,818,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港燈集團普通股,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 2.420.028,908股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1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1,004,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及
- (vi) 293,618,956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5%,由本公司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96%);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李嘉誠先生作為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a)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 率為5.90釐之票據;及(b)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 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i)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ii)266,621,499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4%;及(iii)305,281,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34%,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 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發行於二○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HWI(09)」)發行於二○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c) 2,519,25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及(d)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面值為1,216,000美元由HWI(03/13)發行於二○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WI(09)發行於二○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c)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d)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二○一九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 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
- (v)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及
- (vi) 20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 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 250,00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b) 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 (b) 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c)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附 錄 五 一般 資 料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914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 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 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9,519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 | | | 持股權 |
|--|-----------|-------------------|--------|
| 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2,130,202,773 (1) | 49.97%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2,130,202,773 (1) | 49.97%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 信託人 | 2,130,202,773 (1) | 49.97% |
|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130,202,773 (1) | 49.97% |
|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65,265,969 (2) | 10.91% |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 | | | 持股權 |
|-----------------------------|----------|-----------------|-------|
| 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22,942,375 (2) | 7.57% |
| Ç | | | |
| Winbo Power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36,260,200 (2) | 5.54% |
| | | | |
| Polycour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33,065,641 (2) | 5.47% |
| | | | |
| Well Kari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26,969,600 (2) | 5.32% |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三、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 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的主要業 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李嘉誠 | 長實 |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
| 李澤鉅 | 長實 | 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主席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生命科技 |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環境及 人類健康產品) -財務及投資 |
| | 港燈集團 | 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 赫斯基 | 聯席主席 | 一能源 |
| 霍建寧 | 長實 | 非執行董事 | 一地產及酒店 一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副主席 |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港燈集團 | 主席 | 一能源 |
| | 和記港陸 | 主席 | 一地產 |
| | HTAL | 主席 | 一電訊 |
| | 赫斯基 | 聯席主席 | 一能源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周胡慕芳 | 長江基建 | 執行董事 |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港燈集團 | 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 和記港陸 | 執行董事 | 一地產 |
| | HTAL | 董事 | 一電訊 |
| | TOM | 非執行董事 | 一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 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 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 娛樂) |
| 陸法蘭 | 長實 | 非執行董事 | 一地產及酒店 一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執行董事 |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港燈集團 | 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 HTAL | 董事 | 一電訊 |
| | 赫斯基 | 董事 | 一能源 |
| | TOM | 非執行主席 | 一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 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
| 黎啟明 | 和記港陸 | 副主席 | 一地產 |
| | HTAL | 董事 | 一電訊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甘慶林 | 長實 | 副董事總經理 | 一地產及酒店 一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集團董事總經理 |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生命科技 | 總裁及行政總監 | 一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一財務及投資 |
| | 港燈集團 | 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 斯柏赫基建集團 | 非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麥理思 | 長實 | 非執行董事 |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非執行董事 |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港燈集團 | 非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盛永能 | 赫斯基 | 董事兼副主席 | 一能源 |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為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 (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和電國際董事霍先 生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而黎啟明先生亦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和雷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二〇〇四年和雷國 際不競爭協議1)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 不會互相競爭。根據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本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 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成員國、梵 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 美國、加拿大及阿根廷(自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出售其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後)(「本集團地區國家」)。和電國際集團當時的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 所有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 競爭協議之規定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當時為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 為和電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根 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 絡營辦商業務(「該業務」)。其後於二○○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就二○○四年和電國 際不競爭協議與和電國際簽訂一項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和 電香港上市日期 |) 起, (其中包括) 按照協議新的業務地域範圍為(i)將香港與澳門剔除至 和電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外、(ii)將香港與澳門納入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 香港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內,以及(iii)本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和電香港集團之任何獨 家經營地區出現新機會時,將機會授予其他一方之優先次序。

本公司與和電香港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由和電香港上市日期起生效,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之業務地區,確保並無互相競爭。除已獲本公司同意之該業務外,全部三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本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本集團地區國家,而和電香港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香港與澳門、以及和電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其他國家。

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 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各自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 (b)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 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 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新百利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 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內。

六、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當日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中之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七、其他事項

(a)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長實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赫斯基為一家國際能源及能源相關公司,其能源業務綜合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大業務範疇。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施女士持有菲律賓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 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 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 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0% 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二)「通過: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 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撤銷或修訂之日。」

- (三)「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
- 六、 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一)批准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於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總協議(「長實總協議」,其標示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述明據此長實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長實關連債務證券」),而如長實總協議所計擬及受長實總協議與下文第(二)段所述限制所規限,董事在此獲授權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批准可能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有關詳情刊載於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本通函」)內,而本通告為其中組成部分;及
- (二)(甲)受下文(乙)節所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 定義)行使本集團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力;
 - (乙)(i) 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本通函所定義)於有關期間內持有 及建議由本集團購入之指定一次發行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 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 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如分別於本通函中所定義)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累計總值。上述公式定為任何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如本通函所定義)之上限,以免不恰當集中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 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 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美元或下文第(vi) 項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 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長實關連 債務證券;
- (i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相同等級;
- (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可轉 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 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 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 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 授權之日期。|
- 七、 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一) 批准本公司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總協議(「赫斯基總協議」,其標示為「B」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述明據此赫斯基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發行及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而如赫斯基總協議所計擬及受赫斯基總協議與下文第(二)段所述限制所規限,董事在此獲授權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批准可能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有關詳情刊載於本通函內,而本通告為其中組成部分;及
- (二)(甲)受下文(乙)節所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 定義)行使本集團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力;
 - (乙)(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本通函所定義)於有關期間內持有及建議 由本集團購入之指定一次發行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 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 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如分別於本通函中所定義)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累計總值。上述公式定為任何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如本通函所定義)之上限,以免不恰當集中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美元或下文第(vi)項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 (i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相同等級;
- (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可 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 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中並無擁有重大 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 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 授權之日期。|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 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發佈。
- 五、 關於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建 議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股東。